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4570579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一期)徵收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黃英偉及黃英偉之全體繼承人等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通知、發價通知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78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03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35718823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12日起至103年12月12日止共30天)。嗣以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21576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4年2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斗六市公所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)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進勇

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一期)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(他項權利人)		土地標示		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備註
	姓名	住址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			
1	吳志文	新北市三重區田中里27鄰忠孝路三段7巷38號二樓	斗南	新安	1819	12318-9	104.2.26		林勤(歿)→四女：吳林水忍(歿)繼承人：吳志強已合法送達。
2	黃英偉及黃英偉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3鄰石龜溪87號	斗南	新安	1847-1	12321-9	104.2.26	(抵押權)林宜祥(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5鄰元興路56號)	黃英偉(歿)繼承人：黃崇彰、黃湘文、黃愛婷、黃憶婷已合法送達。
3	簡清及簡清之全體繼承人	南勢92號	斗南	新安	1843-1	12322-7	104.2.26		經向戶政單位查詢，所查無符合資料，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4	沈簡來好及沈簡來好之全體繼承人	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34鄰延平路110號	斗南	新安	1843-1	12323-5	104.2.26		簡才(歿)→長女：沈簡來好(歿)繼承人：沈慶龍、官沈月娥、嚴重吉、嚴景燦、嚴景志、嚴淑惠、嚴慕、沈秀美、沈月英、沈月桃已合法送達。
5	黃簡來燕及黃簡來燕之全體繼承人	雲林縣斗六市溝渠里4鄰泰安路12之1號	斗南	新安	1843-1	12324-3	104.2.26		簡才(歿)→次女：黃簡來燕經向戶政單位查詢，所查無符合資料，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6	林宜祥及林宜祥之全體繼承人	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5鄰元興路56號						(抵押權)林宜祥(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5鄰元興路56號)	經向戶政單位查詢，所查無符合資料，未能送達，遂辦理公示送達。
	以下空白								